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8/14-15(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數碼港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該議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在1999-2000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定着手進行數碼港計劃，藉以提供重要的基礎建設，吸引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2000年5月17日，政府透過3間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之下成立的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¹ (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與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科拓展集團屬下作為數碼港發展商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予發展商。

3. 數碼港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地點位於薄扶林的鋼綫灣，佔地24公頃。數碼港部分實際上已於2004年6月落成(惟數碼港第4座於2004年12月啟用)。數碼港部分設有4座寫字樓、一間酒店和一個商場。住宅發展部分自2004年9月起分期發展，所帶來的收入用作推動數碼港計劃的進行，並已於2008年11月落成。數碼港計劃的公眾使命如下：

¹ 這3間公司分別為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

- (a) 吸引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
- (b) 培育並支持本港中小型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發展，使這些企業成為數碼港的重要成員；
- (c) 提供先進基礎設施，以吸引更多優質公司匯聚香港；
- (d) 與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以協助數碼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培訓中心，栽培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 (e) 成立數碼媒體中心，並提供硬件、軟件和技術支援，以帶領數碼媒體業發展；及
- (f) 善用數碼港內的優良基礎設施及所發揮的協同作用，鼓勵業界開發無線及流動通訊服務和應用系統。

4. 數碼港是孕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搖籃，其目標是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並提升其發展實力。數碼港主要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下稱"微型基金計劃")來實踐這個目標。培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協助企業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為企業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以供在6個月的限期內開發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原型產品或服務。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數碼港一共會投放2億元推行公眾使命工作，較過去的3年周期增加一倍。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9月起已緊密地跟進數碼港計劃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分別於2001、2003、2004、2006、2011及2013年參觀數

碼港。事務委員會非常殷切期望數碼港計劃能夠達致其公眾使命，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層匯報數碼港計劃時，應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達致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以便委員作出多方面評估。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提供支援

7. 在2014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由於數碼港的使命之一是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與海外和內地的同業合作，數碼港繼續與內地合作，按不同主題組織代表團到上海、廣州和大連等地訪問，在多個層面促進技術交流和探討合作機會。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數碼港一直有主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盛事，向業界人士推廣先進的科技知識，讓他們能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中着着領先，以及加強海外推廣和交流聯繫。數碼港亦在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舉辦或支持了超過100項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活動、知識交流及培訓講座，業界對這些盛事反應熱烈，共有超過19 000名業界從業員參加。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數碼港管理層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和培育業內初創企業方面提供的支援有限。這些委員認為，數碼港管理層應採取措施確保數碼港計劃可履行其公眾使命，即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使這個富策略價值的羣聚壯大至足以產生影響力。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報告數碼港計劃的進度時，提供可量化資料，例如數碼港在多大程度上履行其每項公眾使命，供委員評核。這些資料應應涵蓋數碼港在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重要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方面作出了多少貢獻，包括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及創業者提供多少培育及支援，以及在推動合作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方面作出多大的投入。

數碼港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獲培育計劃取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中有多少家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營運。數碼港管理層表示，首批數碼港培育企業於2008年完成培育。資料顯示，約71%的培育企業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經營一年半，約58%在完成培育後仍能繼續經營3年。根據數碼港管理層在2014年1月進行的調查，在2008年至2010年完成培育的40家企業

中，22家(55%)能營運超過3年，約半數現時仍在營運，但沒有關於其目前的業務規模的資料。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數碼港管理層會投放2億元推行公眾使命工作，他們詢問數碼港管理層在進一步支援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方面，設定了甚麼目標及執行計劃。這些委員亦詢問數碼港管理層有何措施鼓勵修讀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學生參與數碼港的活動及計劃將來。數碼港管理層表示，在未來3年，數碼港管理層打算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培育不少於150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以及透過微型基金計劃，向不少於150個項目提供種子基金。數碼港管理層亦會透過提供多種服務積極聯繫業界，並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開拓業務、建立據點及把握日漸湧現的商機。此外，數碼港管理層亦曾舉辦各項供學生參與的比賽及實習計劃，以助他們加強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及公司的聯繫。

租用率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數碼港管理層改善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及交通設施。數碼港管理層表示會繼續致力提高租用率，包括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方便市民參加數碼港的活動和數碼港租戶的員工上班。鑒於數碼港在不久將來會接通鄰近的港鐵站，預計租用率會提高。

12. 事務委員會另一些委員察悉，7間非牟利機構和1個政府部門是數碼港寫字樓的租戶。鑒於數碼港的可出租寫字樓應留給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產業使用，他們詢問這些租戶是否有必要設於數碼港。數碼港管理層表示，數碼港的資訊科技企業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產生協同效應，尤其在軟件開發及培訓方面。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位於數碼港的資訊科技廊亦提供平台，讓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展示產品，並進行技術交流。事實上，少於10%的數碼港租戶並非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但它們從事的工作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提升寫字樓的租用率，目標是建立合適的租戶組合，匯聚富策略價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藉以加強並促進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合作。

立法會會議

13. 在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樹根議員提出質詢，內容包括有關過去5年，數碼港管理公司成功招徠了多少間國際知名的跨國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進駐數碼港、引入了哪些先進科技在數碼港研究和發展，以及現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的工作範圍有否重疊等。政府當局表示，過去5年，進駐數碼港的跨國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共有52間。這些公司為香港引入了不少先進科技，包括嶄新的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和實時的三維氣象圖示系統等，有助提升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水平。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數碼港與科學園彼此合作發展。數碼港主力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公司匯聚香港，當中以科技應用層面的公司為主，包括手機應用程式、數碼娛樂、雲端運算應用等。科學園重點吸引從事科技密集型業務的公司進行研發工作，促進本港工業的科技發展和應用。數碼港與科學園一直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繫，務求在不同範疇上加強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為業界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於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itb/itb-cyberport.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6日